

# 关于上海宝欢汽配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宝欢汽配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指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宝欢汽配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爱芸子；联系电话：1801773646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22 日